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2436號

原　　告　黃韋鈞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吳志祥律師

被　　告　陳淑貞律師即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人

　　江淑卿律師即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被告就如附表所示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

二、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在與否不明確，致原告主觀上認為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如附表所示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下稱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惟為被告所具狀否認，是兩造間法律關係之存否並非明確，而原告此法律上地位之不安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揆諸前揭法律規定及判例意旨，應認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核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三、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93年6月24日向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

司（下稱力霸公司）購買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除就買賣價款部分向中華商業銀行（後為匯豐台灣商業銀行所承受，下稱匯豐商業銀行）貸款外，另向力霸公司貸款新臺幣（下同）38萬元以裝潢系爭不動產，而為擔保上開裝潢貸款債權，原告並將系爭不動產設定如附表所示之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46萬元予力霸公司，復就上開貸款之本息開立中華商業銀行面額均為5,371元之支票共84紙，自93年7月24日起至100年6月24日止每月清償5,371元，業已全部清償完畢，惟因力霸公司其後倒閉，致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迄今仍未塗銷。為此，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

四、被告部分：

㈠被告陳淑貞律師即力霸公司之破產管理人雖未到庭，惟具狀辯以：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既經地政機關登記在案，自有其絕對之法律效力，且經被告清查相關存檔資料，均無發現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已經清償之證明文件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㈡被告江淑卿律師即力霸公司之破產管理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五、本院之判斷：

㈠按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次按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因約定之原債權確定期日屆至而確定，同法第881條之12第1項第1款亦規定甚詳，上開規定雖係於96年3月28日民法物權編修正時新增，惟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17條規定，於民法物權編修正施行前所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亦適用之。又最高限額抵押權成立時，可不必先有債權存在，縱經登記抵押權，因未登記已有被擔保之債權存在，如債務人、抵押人或其他債權人否認有該債權存在，自應由主張其法律關係存在之抵押權人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114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最高限

額抵押契約定有存續期間者，如存續期間已經屆至，債權人又無法證明對於債務人有何債權之存在，債務人自得請求塗銷抵押權之登記。

㈡經查，原告為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人，於93年7月15日提供系爭不動產予力霸公司設定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又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之存續期間已於100年8月24日屆滿，而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已經原告清償完畢消滅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力霸倫敦城A區契約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土地登記謄本、建物登記謄本、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訊息公告、力霸公司破產宣告公告、抵押權塗銷同意書（匯豐商業銀行貸款部分）、清償登記案件收據、支票影本等件在卷為證（見本院卷第14頁至第32頁），並經本院依原告聲請向匯豐商業銀行調取原告之房貸專戶、支票存款帳戶交易明細資料核閱無訛（見本院卷第44至103頁），堪認非屬無憑。至被告陳淑貞律師即力霸公司之破產管理人固以前詞置辯，惟就力霸公司於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存續期間屆滿時，對原告是否仍具債權存在乙節，於本院審理中始終未舉證以實其說，自難認其抗辯為可採。從而，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並無擔保債權存在乙情，堪以認定，則基於抵押權之從屬性，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即應歸於消滅，而系爭不動產上之抵押權登記仍然存在，對原告之所有權造成妨害，是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於法自屬有據。

六、綜上所述，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已因清償而消滅，業如本院前所認定；準此，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並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請求塗銷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為有理由，均應予准許。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廖沛瑄

附表：

編號	土地、建物坐落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	抵押權登記事項
1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重測前大湳段2080地號）	78/100000	黃韋鈞	收件字號：德資字第097730號 登記日期：民國93年7月15日 權利人：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司 擔保債權總金額：最高限額新臺幣46萬元 存續期間：93年7月9日至100年8月24日 證明書字號：093德資他字第002745號
2	桃園市○○區○○段000○號建物（重測前大湳段11559建號）	43/100000		
3	桃園市○○區○○段000○號建物（重測前大湳段12631建號）	1/1		
4	桃園市○○區○○段000號建物（重測前大湳段12985建號）	973/100000		
5	桃園市○○區○○段000○號建物（重測前大湳段12991建號）	10/9805		
6	桃園市○○區○○段	79/100000		

	000○號建物 （重測前大湳段12992建號）			